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8 號

聲 請 人 劉美君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汪自強 律師

吳禹蓁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
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

79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

台上字第 56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適

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

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

略以：系爭加重詐欺罪規定就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未為

適當類型化區分，適用於非集團性、組織性犯罪類型，有違

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之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

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；系爭判決一及二適用違

憲之系爭規定之結果，基於相同法理，自亦違反上開憲法原

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
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
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

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

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

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意旨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認系爭規定適用於非集團性、組織性犯罪類型而有違憲情形等，惟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立法理由業已敘明多人詐欺與傳統犯罪類型不同，故加重處罰之：「二、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趨於集團化、組織化，甚至結合網路、電信、通訊科技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，若僅論以第 339 條詐欺罪責，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……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……三、第 1 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即下：……（二）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……。」（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究其立法目的，難謂有何違憲之處。況行為人無論是否屬集團性、組織性犯罪類型，屬法官認定事實後量刑考量之職權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其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又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判決一適用系爭規定等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解釋、適用系爭規定於原因案件，究有何悖離憲法之處。是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一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